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80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-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兆廷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454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
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081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還貴會所送本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(第四次複估)拆遷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各1份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2日長庚自重字第1130322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建築改良物查估既經貴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查定，並依章程提交貴會第13次理事會審議通過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，並就補償清冊、調查表及應受補償人所附文件審慎查對，減少補償費異議，如有異議，請依前開辦法第31條規定積極協調，以維護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